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及换届工作 相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高学会〔201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行业高等教育学会，大学高等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及学会秘书处：

召开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是学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必须严明纪律，明确要求，警示在前，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平稳进行。对所有涉及学会本次换届的有关人员纪律要求如下：

一、不准说情打招呼。不可利用特殊关系引荐特定人员要求在推选工作中予以关照。

二、不准拉票贿选。不可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打电话、发短信微信、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举办联谊活动等各种形式，在换届工作的各个环节中，搞拉票贿选活动。

三、不准跑风漏气。不可泄露、扩散民主推荐和协商过程中不宜对外公开的讨论意见和信息；不可对外泄露各地推荐的代表名单和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及酝酿推荐理事会领导候选人名单的有关信息和意见。

---

四、不准隐瞒问题。在酝酿、推荐、选举以及汇总情况等换届工作过程中，不可隐瞒问题或者不如实说明有关人员的情况。

五、不准拉帮结派。产生代表以及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过程中，不可利用各种关系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

六、不准干扰换届。不得出现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情况。不可在换届选举期间私自向代表、理事和常务理事候选人赠送纪念品和散发各种宣传材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行业高等教育学会，大学高等教育学会以及学会分支机构的理事长是学会换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勇于担当，履行职责，确保推选出的代表以及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候选人德才兼备，符合要求，确保学会换届作风清正，平稳进行。

